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二、審議代表提案。
三、審議人民請願案。四、審議臨時動議案。
五、臨時動議。六、閉會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長固、董代理課長育全、吳課長玉華、
莊代理課長羅山、洪課長國棟、張主計員方怡、莊兼人事
羅山、吳兼政風鉉超、林隊長建在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紀錄：吳卓憲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議程，審議提案等等。

六、審議鄉公所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鄉公所有 2 則提案，首先請鄉公所行政課洪課長上報告臺。

洪課長國棟：鄉公所提案第 1 案報告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有關洪課長提案報告說明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教課長，未來規劃要做在哪裡？

洪課長國棟：規劃在本所 1 至 4 樓，總共 340 盞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是什麼？

洪課長國棟：是指依線光高效能，是可以達到省電效果。

方代表水萬：此與 LED 有無不同？

洪課長國棟：此即為 LED。

主席：本席在此問一問題，公所建築總共有五樓，那為什麼不五樓全部裝設，而裝設到四樓而已？

洪課長國棟：因為原先規劃一到三樓是裝設 290 盞，後來我們再重新報計畫，經費可以使用到 340 盞燈。那因為經費問題，所以只能裝設到四樓。

主席：公所有無配合款？

洪課長國棟：公所無配合款，此經費由經濟部能源局全額補助。

主席：這部分有無保固期限？

洪課長國棟：保固五年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再請教課長一下，如果你把它加到五樓的話，預計要裝多少盞？

洪課長國棟：因為這計畫原先我們也是從已經在 5 月 22 日的核准函文，對方核准給我們 290 盞燈，計 250 萬元，後來我們爭取希望本所大樓各樓層都能有 LED 燈，但這工程要趕在期限內完成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個案子既然來了之後，公所收到補助款是一定要用的，收到後開始積極運作也是正常的，本席有一個問題是有無預期效果？既然那麼省電，預期效果應該會有，那你現在既然只剩一層樓，那如果說補助金額之差額有辦法去支用，你為什麼不五樓一次做完，那如果之後一至四層效果不錯，五樓部分若之後有補助可以補做，若無補助是否還要重新檢討一次？五樓現在是住什麼人？

洪課長國棟：五樓目前有兩間宿舍，是空出來的，目前其他各課在做儲藏室使用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那五樓預計會多出多少盞？

洪課長國棟：五樓的話，原先去年就已經有裝置 LED 燈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如果說經費落差不大，公所整棟應該把它裝設完成，不足的部分，鄉庫可以自己想辦法找財源，不然，這樣裝設感覺是半調子，思考一下，有限的經費做有限的事情也不能說不對，但整體性既然只差一層樓，總不能之後為了五樓，再做一次，要就一次做。

洪課長國棟：謝謝吳副主席，我再報告一下，原先這案子五月底就核定下來了，那因為我們是為了能增加看能不能夠做到五樓，經過規畫設計公司，規劃以後，發現經費部分沒辦法做到五樓，所以就規劃到四樓，再據此重新報計畫到經濟部能源局，期限是在 10 月 31 日以前要完成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，(無)如無問題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鄉公所提案第 1 案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：接下來請清潔隊隊長報告鄉公所提案第 2 案。

林隊長建在：鄉公所提案第 2 案報告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林隊長提案報告說明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主席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，(無)如無問題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鄉公所提案第 2 案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七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，這次的提案有 9 則，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6 案部分，本席建議有關豬舍排放問題已經持續很久了，本席希望清潔隊要有積極作為，其實在民國 80 年，那時本席在縣府建設處服務的時候，豬舍

排放這種情形其實就應該開罰了，本席認為第一你們要跟民眾好好溝通，因為那地方(東林)是重要的市集，第二應該要列出期限，做很多事情都需要期限，例如半年、一年，給養豬戶拆遷時間，本席認為公部門要有積極作為；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-9 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 1-9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八、審議人民請願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，本次會議有 2 件人民請願案，請本會秘書作人民請願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人民請願案第 1 案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人民請願案第 1 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這件人民陳情案，本席說明一下，是湖下的鄉親，他已經跟縣政府就土地案輾轉跑了好幾趟，也開過會，當時縣府主管也說同意，其結論是後來還是沒有辦成功，地還是沒有拿到，所以這次改朝換代，鄉親來本會陳情，大概過程是這樣，本席覺得很可惜，因當時的陳福海縣長都已經答應，但是底下作業不知是怎樣作為，此案子沒有完成民眾心願，本席一直認為民眾的陳情，公部門能解決、能說明就盡量說明，不要反過來又找我們代表會陳情，這樣會沒完沒了，其他代表有沒有甚麼看法？兩案都是一樣類似案子。

林代表長耕：他們在 106 年 1 月 6 日開過陳情案協調會，其中紀錄結論三裡面，有寫到「請財政處就該處土地面積及價值提供三筆土地，請烈嶼鄉公所協助輔導民眾挑選並辦理申請土地交換」，問題是出在這三筆土地，是不適用他們還是如何，要找出問題的癥結點。

主席：陳志強的母親有來本會，財政處提供三塊土地中，其中一

塊他們要。

林代表長耕：財政處不是有提供三塊土地嗎？如果陳姓鄉親要的話是在哪裡？

主席：主要是在簽呈作業過程中沒有完成。

林代表長耕：哪裡被卡到？要去了解一下是縣政府卡到？還是我們鄉裡面卡到？因為財政處已經有提供三筆土地，這些應該是縣有地，那我們鄉裡面應該沒問題，縣有地提供三筆讓他們去選擇，到底是業主問題還是鄉裡問題？這三筆是縣有地，應該鄉裡面沒什麼問題，要去了解這三筆土地到底是他們不要？還是卡在哪裡？業主也應該要說明一下；會議記錄裡面寫得清清楚楚。

主席：鄉公所之前是誰承辦的？以地易地案子，是建設課還是？這案子當時縣府林秘書長德恭裁示可以，民眾也都 OK，也指定某塊縣有地了，但文書作業過程不知道卡在哪個層級不批，主要意思是這樣。

董代理課長育全：據了解是這樣子就是說我昨天有打電話去財政處，財政處是說照當初來說有一些疑慮，現在在承辦當中，鄉公所那時候承辦人員不是我，我大概知道的就這些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席相信這案子權責單位一定在縣政府，我們鄉公所一定是站在協助鄉親角度協助他們，因為說實在老百姓面對一些法律真的是搞不清楚，甚至主管單位也不清楚，所以說我們有接到這樣訊息的時候，我們鄉裡要協助他們，因為說實在的，不管地怎樣移，都在地政局，權責都在縣府裡面，只是說有些東西，鄉親有疑慮的時候，公所多去協助他們一下，這案子一出來以後，本席相信以後案子會越來越多，昨天(9月18日)，地政

局來鄉公所召開「109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」我們也都提到並經常在講，既成道路占用私人土地，請他們以專業角度去想，跟縣政府建議以地易地或是直接徵收的方式，趁價格還低的狀況之下去處理，但他們答覆是說，百姓要去申請之後，他們才會處理，因為說實在，這種狀況太多太多了，所以說這個案子模式出來之後，本席相信現在很多道路被占用私人土地慢慢會尋求這個方式去解決，請鄉公所承辦單位盡量去協助，這東西因為畢竟權責單位在縣政府，我們也只能去協助而已，但是能不能找到土地來以地易地，有些時候也是很難說，民眾對於他自己需求、各方面一定有想法，但是我們公部門要知道權責在哪邊，能做到甚麼程度，公所也要盡力協助他們，不要造成民怨。

主席：第二個提案也是類似這個情形。

秘書：進行人民請願案第 2 案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人民請願案第 2 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各位代表若沒其他意見，人民請願案第 2 案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人民請願案第 1-2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九、審議臨時動議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，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案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近來烈嶼地區停電情形頻繁，這些未經公告周知

臨時動議停電又瞬間復電，造成民眾電視、冰箱等電器損壞，請鄉公所建設課跟台電公司接洽瞭解頻繁停電原因並改善；另建請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契約簽約至少 6 個月，以免未續僱無法請領失業津貼，以維受僱人之權益。

主席：請方代表水萬發言。

方代表水萬：烈嶼鄉納骨堂二樓改善照明省電感應裝置，因民眾入堂祭祀，燈光自動感應一亮一滅，易造成民眾驚嚇誤解，建請盡速改善；另請鄉公所瞭解以榮民身分進納骨堂收費相關事宜，以及雙口社區林姓鄉親住屋旁截水溝工程延宕，請鄉公所盡速處理。

主席：請林代表長征發言。

林代表長征：有關東林街道地面石板塊，有多處均已鬆動，危及人車安全，請鄉公所盡速處理。

主席：本次會議提出多項地方需要改善的事項，請鄉公所盡速處理。「身在公門好修行」，勉勵鄉公所團隊要有積極作為與良好態度，落實執行代表會為鄉親們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需求，讓鄉民有感。本席並期許鄉公所團隊，在代表會支持及監督下，鄉公所施政推動要貼近民意，並讓鄉親感受滿意，盡量避免爭議，到最後還要尋求各界或代表會協處。本席以 9 月 1 日起，烈嶼鄉電瓶車遊程每日上、下午又各增加一梯次為例，要求鄉公所要推動前一定要向民眾說明清楚。本席也提出日前鄉代會下鄉至西方社區實地考察，有關林姓民眾陳情建議事項，鄉公所也要有積極作為與良好態度，瞭解其需求並耐心說明如何作為，展現良好施政程序與態度；另鄉公所施政決策時更要尊重民眾意見並與民眾充分溝通，「態度」很是重要，亦要讓民眾瞭解鄉公所難處，藉以獲得鄉親諒解。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(無)，如無其他意見，本次臨時會的議程，就進行到此，

謝謝大家！散會。

十一、散會。